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提交的关于奥地利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4 月 16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奥地利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奥地利政府为执行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2.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以此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以此将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73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中阐述了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具体方式包括：

(一)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指认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物项；

(二)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指认的其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中所列出的物项；

(三)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四)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检查船只，则要求会员国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并在制裁委员会指认后立即注销对该船只的注册；

(五) 禁止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买卖或转运往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或物项；

(六)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七)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精炼石油产品，除非存在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的条件；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v)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原油量不得超过会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前 12 个月供应量，除非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

(vi)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纺织品，除非存在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的条件、或除非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

(vii)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

(viii) 禁止开办、维持和经营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除非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还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前关闭未得到制裁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的现有实体；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该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以此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所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e)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909 号执行决定，该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落实对 4 艘船只的指认；

(f)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97 号执行条例，该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以此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909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3. 上述所有理事会条例都具有约束力，且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EC)329/2007 号条例的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行为的处罚载列于以下第 4 段所述的奥地利相关法律的各章节中。不遵守禁令的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罪行，对此可判处最长达五年的监禁或处以最高达每日相适用费率 360 倍的罚款(例如对于违反《外贸法》的案例)。

4. 除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奥地利主管当局并将在奥地利的国家执行能力范围内，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性措施中适用以下的奥地利法律：

(a) 2010 年《制裁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36/2010 号，经修正)；

(b) 《对外贸易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26/2011 号，经修正)，加上《第一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343/2011 号，经修正)和《第三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 6/2015 号，经修正)；

(c) 《战争物资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 57/2001 号，经修正)和《战争物资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 624/1977 号)；

(d) 《外汇法》(联邦法律公报一, 第 123/2003 号, 经修正);

(e) 《银行法》(联邦法律公报, 第 532/1993 号, 经修正)。

5. 关于入境限制(旅行禁令), 奥地利颁布了下列国家法律, 以此连同欧盟理事会经修订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C)539/2001 号条例, 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a) 2005 年《外侨警务法》(联邦法律公报一, 第 100/2005 号, 经修正);

(b) 《定居和居住法》(联邦法律公报一, 第 100/2005 号, 经修正)。

上述规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旅行限制经签证申请程序加以执行。

6. 国家主管当局指出, 实施规定的措施目前不产生任何特别的困难。国家主管当局继续对很有限的双边进出口活动提高警惕, 并继续针对有关的贸易和工业部门开展外联活动, 以提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的贸易模式和活动的认识, 并说明制裁制度中的变化。

7. 2017 年, 鉴于各方日益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滥用根据《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提供的特权和豁免, 奥地利当局在检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维也纳大使馆运送的两个集装箱时提高了警惕, 尽管朝鲜大使馆声称集装箱内是外交人员在任职期满后回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运回的家用器具和个人物品。检查工作完全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进行, 因为鉴于运货单据中重量方面存在不一致和相互矛盾的信息, 故有正当理由假设运送的物项中含有相关制裁条款禁止运出国境的物品。在主管当局进行了检查和彻底评估之后, 大多数物项获准继续运送出境。然而若干物项被认为是相关欧盟法律所禁止的奢侈品, 据此从运输货物中取出送回大使馆, 供在奥地利使用或消费。然而, 根据奥地利《对外贸易法》第 79 款, 对于已经离开其在奥地利的职位、因此不再享有绝对外交豁免的北朝鲜人提起了刑事诉讼。

8. 奥地利政府充分承诺将继续高度严格地实施各项措施, 并视需要随时审查这些措施。